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园林

公告编号：2023-017

债券代码：128127

债券简称：文科转债

##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0 号）核准。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已实施完毕，现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作出的相关承诺公告如下：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佛山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佛山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p>一、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p> <p>（一）确保上市公司人员独立</p> <p>1. 保证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领薪。</p> <p>2.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且该等体系完全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p> <p>（二）关于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p> <p>1. 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p> <p>2. 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p> <p>3. 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p> <p>4. 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干预其资金使用。</p> <p>5. 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双重任职。</p>	正常履行中，未违反相关承诺。

		<p>(三) 关于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保证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产生机构混同的情形。</p> <p>(四) 关于上市公司资产完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保证上市公司具有完整的经营性资产。</li> <li>2. 保证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li> </ol> <p>(五) 关于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p> <p>二、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公司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求上市公司在业务经营等方面给予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件或利益。</li> <li>2. 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对于与上市公司经营活动相关的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确保定价公允，并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li> <li>3. 上述承诺于本公司对上市公司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li> </ol> <p>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公司将采取积极措施避免发生与文科园林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并促使本公司控制企业避免发生与文科园林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li> <li>2. 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企业获得从事新业务的机会，而该等业务与文科园林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时，本公司将在条件许可的前提下，以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利益为原则，将尽最大努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li> </ol>	
--	--	---	--

		<p>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文科园林。</p> <p>3. 就目前与上市公司存在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要求，本公司将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 5 年内，在佛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和符合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的前提下，综合运用委托管理、资产重组、股权置换/转让、业务合并/调整等方式，稳步推进解决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p> <p>4. 上述承诺于本公司对上市公司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关于收购资金来源的承诺	佛山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佛山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p>佛山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均系自有资金及合法自筹的资金，不存在资金来源不合法的情形，不存在任何以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本次收购的股份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其他任何代持的情形；收购资金不存在来自于文科园林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p> <p>佛山建投本次的自筹资金拟通过申请并购贷款取得，具体贷款情况以届时双方签订的并购贷款协议为准。</p>	已履行完毕，未违反相关承诺。
关于无违法行为的承诺	佛山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佛山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p>截至 2021 年 12 月 27 日，佛山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p> <p>截至 2021 年 12 月 27 日，佛山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证券市场应有的法律意识及诚信意识，最近 3 年不存在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p> <p>截至 2021 年 12 月 27 日，佛山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银行、海关、税务、环保、工商、社保、安全生产等相关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佛山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其他重大违规失信记录，如被海关、国土资源、环保等其他监管部门列入重点监管对象。</p>	已履行完毕，未违反相关承诺。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承诺	佛山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佛山	<p>一、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交易</p> <p>截至 2021 年 12 月 27 日前 24 个月内，佛山建投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任何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p>	已履行完毕，未违反相关承诺。

	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p>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交易。</p> <p>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截至 2021 年 12 月 27 日前 24 个月内，佛山建投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未发生合计金额超过 5 万元以上的交易。</p> <p>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及其他相关安排</p> <p>截至 2021 年 12 月 27 日，佛山建投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p> <p>四、其他对上市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安排</p> <p>截至 2021 年 12 月 27 日，除《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已披露的信息外，佛山建投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p>	
关于特定期间不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的承诺	佛山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佛山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自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2021 年 12 月 23 日）前六个月内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关联方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li> <li>2. 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关联方，不存在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包括承诺期间因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益分派产生的股票）的计划，包括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及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li> <li>3. 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关联方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的情形。</li> <li>4. 本公司承诺的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关联方具有约束力；若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关联方违反上述承诺发生减持情况，则减持所得全部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同时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关联方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li> </ol>	正常履行中，未违反相关承诺。
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	佛山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佛山市建设开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公司将继续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工作，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li> <li>2. 如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按照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li> </ol>	正常履行中，未违反相关承诺。

取填补措施事宜的承诺	投资有限公司)	<p>诺；</p> <p>3. 本公司将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本公司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p>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p>1. 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2. 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3. 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4. 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5. 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正常履行中，未违反相关承诺。
股份锁定承诺	佛山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p>本单位参加此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同意本次认购所获股份自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p>	正常履行中，未违反相关承诺

特此公告。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日